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4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清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红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9,027,735.62	1,516,533,414.1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6,564,013.00	1,284,512,496.24	0.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82,619.44	-9.13%	154,007,041.65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9,063.99	3.09%	21,062,649.16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3,862.67	-40.71%	14,253,003.70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9,005.32	9.63%	19,255,330.16	16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3.48%	0.0934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3.48%	0.0934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2%	1.64%	上升0.02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6,874.53	此项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67%,比上年同期增长499.7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主营业务及研发投入相关的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82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29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6.80	
合计	6,809,645.4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8.01	18,068,065	13,551,049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6.99	15,778,500	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64	3,703,385	2,777,538		
邓跃有	境内自然人	1.48	3,350,000	0	质押	3,350,00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0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0,3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5,7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500
四川大学	15,7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7,6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250
游志胜	4,517,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7,016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4,416,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850
邓跃有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陈素华	3,097,803	人民币普通股	3,097,803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8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34,763	人民币普通股	1,834,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20.23%的股权;陈素华是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539.85万元,增长比例39.40%,主要系本期科普体验中心建设费用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本报告期期初金额为0元,期末较期初增加75.00万元,主要系系统集成公司宣告发放2016年的现金股利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50.00万元,增长比例233.33%,主要系子公司华图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234.42万元,下降比例100.00%,主要系本期已到期银行汇票承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643.97万元,下降比例54.96%,主要系本期支付2016年年终绩效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329.80万元,下降比例35.83%,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计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0.30万元,下降比例100.00%,主要系本期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296.06万元,增长比例45.64%,主要系子公司华图公司引进新投资者增资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8.51万元,同比增长3,119.83%,主要系本期按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期将原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改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05万元,下降比例67.16%,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8.47万元,下降比例98.80%,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9.78万元,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将原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4.06万元,增长比例63.56%,主要系本期新增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19万元,增长比例270.02%,主要系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04.08万元,同比增长169.30%,主要系本期收到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拨款1,520.00万元,以及本期减少支付进口模拟机增值税1,519.33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54.48万元,同比增长51.03%,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1,579.20万元,以及本期减少支付模拟机设备款3,446.19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76.10万元,同比增长92.6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图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2,000.00万元,以及本期减少归还银行贷款2,030.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834.65万元,同比增长80.13%,主要系上述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游志胜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8年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川大智胜;3.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1年11月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从真实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12月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6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川大智胜公司股份。	2016年7月11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35%
2017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72.46	至	5,250.28
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9.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产品现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5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3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决定将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面向景区应用的VR成果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聘任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黎新,男,54岁,硕士,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研究生毕业,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任教,先后担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基地常务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等职务,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科研管理工作;2017年9月辞去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处处长职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成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项目及民航局各类项目的研究工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多次获得民航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黎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黎新先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4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王安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宋学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4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虚拟现实(VR)技术有数十年深厚积淀,成熟产品主要运用在航空领域,包括:塔台视景模拟机、A320管制员飞行模拟机、航空兵空战对抗演练系统等。2013年公司科技成果《面向高端训练和体验的全景互动视觉合成技术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13年以来公司又陆续启动开发针对教育领域、军事领域、娱乐领域,景区应用的VR产品,大部分已基本完成原型样机,距推广应用产品尚需持续投入,其中包括2013年来针对景区应用开发,现已基本完成尚未应用的两类VR互动体验产品:时空飞行器和动感飞碟。

今年以来,因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大潮渐起,公司急需集中力量在高端空管自动化系统和空管机器人等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2015年定向增发项目"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也到了决胜的关键时刻。公司决定调整成果孵化战略:"集中力量孵化航空领域、人工智能领域成果,对航空领域之外的VR应用成果,采用与第三方合作孵化,或者直接转让第三方,由受让方孵化的方式。"

本次公司将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面向景区应用的VR成果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

智胜视科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9%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而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9825611D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B幢第2层205号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381.78万元,净资产5,215.59万元,1-9月营业收入1.58万元,利润总额171.32万元,净利润171.3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产品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10号)。

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评估值为2,598.62万元,较账面值870.87万元增值1,727.75万元,增值率为198%。具体内容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时空飞行器相关的无形资产	606.59	1,974.85	1,368.26	226%
2	动感飞碟相关的无形资产	264.28	623.77	359.49	136%
合计		870.87	2,598.62	1,727.75	19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转让的资产价格为2,598.62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以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二)转让资产

甲方转让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产品的无形资产。

(三)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10号),公司转让的资产价格为2,598.62万元。在资产交割完成后,10日内由乙方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四)资产交割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资产交割。

(五)甲方保证

甲方拥有转让资产的所有权,该等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限制;有关专利权/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他人权益的情形。

(六)员工安置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不改变相关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七)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资产转让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转让目的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了众多研发成果。"十三五"期间,公司调整成果孵化战略:"集中力量孵化航空领域、人工智能领域成果,对航空领域之外的VR应用成果,采用与第三方合作孵化,或者直接转让第三方,由受让方孵化的方式。"公司希望通过未产业化技术成果的转让方式,能在未来发展中发挥作用。此次转让时空飞行器、动感飞碟两类成果的无形资产即是公司在技术成果孵化方面迈出第一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资产属于公司自主创新成果,这种未产业化技术成果的转让模式未来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智胜视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2,147.09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的资产是公司成果转化的一种尝试,有望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10号)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93,691,132.02	4,816,992,283.99	4,816,992,283.99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3,080,478.72	2,834,037,018.89	2,834,037,018.89	5.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1,084,917.21	1,070,540,306.89	1,070,540,306.89	-5.55%	3,402,396,621.71	3,053,905,408.83	3,053,905,408.83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10,196.15	58,363,016.64	58,363,016.64	36.92%	251,589,016.64	211,411,691.29	211,411,691.29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32,769.76	56,994,818.41	56,994,818.41	35.16%	245,001,922.43	184,708,409.36	184,708,409.36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46,399.39	-50,984,438.41	-50,984,438.41	-278.77%	27,738,546.97	-56,113,168.61	-56,113,168.61	-1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2783	0.0928	36.96%	0.4000	1.0077	0.3361	1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2783	0.0928	36.96%	0.4000	1.0077	0.3361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10%	2.10%	0.57%	8.65%	7.78%	7.78%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6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2,67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10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8,90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909.20	
合计	6,587,094.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3%	285,748,311	0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5.29%	33,264,9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2,348,964	0		
胡文斌	境内自然人	1.54%	9,69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中国有法人	1.27%	8,025,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7,669,500	0		
梅银胜	境内自然人	0.85%	5,365,14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中国有法人	0.78%	4,885,7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中国有法人	0.56%	3,525,176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境内中国有法人	0.41%	2,608,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5,748,311	人民币普通股	285,748,311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64,991	人民币普通股	33,264,9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4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964
胡文斌	9,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0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9,500
梅银胜	5,365,149	人民币普通股	5,365,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8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4,885,7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52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525,17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2,579,704.07	961,226,807.08	-45.63%	主要原因为利用货币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10,360,014.02	736,568,006.29	-30.71%	主要原因为年中收到的票据减少,客户集中回款集中在年底所致
应收账款	1,301,087,883.76	701,330,902.47	85.52%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能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3,129,511.04	49,088,430.41	150.83%	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62,465.75	7,116,369.86	-43.05%	主要原因为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到期后冲销了前期计提的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7,601,702.96	169,732,764.11	104.79%	主要原因为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2,236,798.56	36,068,165.93	155.80%	主要原因为本期产业园二期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18,291.88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期末已报废的资产尚未变卖所致
开发支出	3,715,501.83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了可以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研发费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29,664.02	8,815.11	73962.20%	主要原因为本期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153,281,239.30	全减少	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31,269,722.96	11,532,751.79	171.14%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财加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7,133.33	361,349.29	-92.49%	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全部归还,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675,766.71	39,414,379.92	-37.39%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代理费用所致
股本	628,924,762.00	209,641,584.00	2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6,008.28	-4,704,097.42	-92.01%	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累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641,239.11	11,665,081.38	68.52%	主要原因为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印花税等税金转入此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7,587,604.74	-13,275,588.23	-157.15%	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34,807.05	16,197,941.65	-86.20%	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3,056,653.86	0.00	全增长	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变更,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27,432.56	28,808,678.21	-73.52%	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变更,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546.97	-56,113,168.61	-149.43%	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0,450.45	-12,615,472.69	2113